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731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1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學經歷：具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- 二、專業背景：具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、復健、職業輔系所或具特殊教育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
- 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進行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，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，並配合執行其他相關臨時工作。且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就讀本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之特教生，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、如廁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其他專長經歷證明、證照、退伍令(無則免)
- (三) 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。

捌、甄選：

- 一、日期：113年2月29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
- 三、時間：
 - (一)報到：請於甄選當日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 - (二)甄選：上午9時起開始進行甄選，每人10至15分鐘，按報名順序安排甄選時間。
- 四、甄選內容：口試(特教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情境問答等)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將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二)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頁並通知當事人，本次甄選正取1名(另擇優備取)，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113年3月1日(星期四)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、待遇：

- 一、薪資：依據國教署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並依實際服務天數(時數)核發。採時薪新台幣(以下同)176元計算，並依法提供勞健保、勞退等應享權益，無年終獎金。
- 二、請假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，休假天數依應聘者於本校服務年資從優辦理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壹拾貳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簡要自述									
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					應考人簽章				

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

收件檢核	檢核	項目
		報名表
		特殊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(無則免付)
		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(非必要，得免附)
		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		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(非必要，得免附)
		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
收件單位簽章		

